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带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比例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名称, 变动比例(%) (带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大直径硅材料产品海外市场尚未完全恢复。公司获取和扩大客户订单，取得了一定成效。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8.96万元，同比增长120.32%，环比增长3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2.39万元。

证券代码: 688233 证券简称: 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动情况,全力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力争保持营收增长趋势。公司的硅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重点客户出货量类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也不断研发新产品,为半导体设备国产自主做出独特贡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带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 潘连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琪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带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 潘连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琪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290,200.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59,974.96元，扣除不纳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43,3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16,578.7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10200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在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产品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233 证券简称: 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233 证券简称: 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